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湛江晨鳴收到環保獎勵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及李興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湛江晨鸣收到环保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肯定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晨鸣”）在节水减排和气味治理方面的卓越表现，表彰湛江晨鸣在促进广东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污染防治工作中所做出的突出贡献，湛江市人民政府近期对湛江晨鸣给予两笔环保奖励资金共计 2,936 万元。分别为：

1、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支持企业奖励资金 2,836 万元。

2、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0 年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奖励 100 万元。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奖励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湛江晨鸣本次获得的环保奖励2,836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0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环保奖励2,836万元计入递延收益，100万元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税前利润人民币1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实际收到的补助金额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湛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奖励资金公示情况、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